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主编 江习根
钟德海
谷淑珍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主 编 汪习根 钟德涛 咎淑珍
副主编 崔庆喜 彭凤麟 李文伟
张 铭 欧阳国庆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13号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主编 汪习根 钟德涛 咎淑珍
责任编辑 朱爱霞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英山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52 0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册

ISBN 7—5629—0825—7/D·66

定 价: 6.80 元

序

汪习根、钟德涛等同志主编的《法律基础案例分析》，是一部十分严肃的学术著作。我相信，它的出版将会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武器起到积极作用。作为一名长期耕耘在法学園地的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我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书。

这部书的编写目的十分明确，体例一目了然，和同类著作相比，它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实用性。将深奥、抽象的法律理论知识同具体、现实的案例溶于一炉，以案说法，案法结合。读者只要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去阅读、思考，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老实说，按传统学习方法，死钻理论，死背条文，是学不好法律的。该书较好地解决了法理学习与实际运用脱节的矛盾。

二是新颖性。反映了近年来最新颁布和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尤其是突出了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与同

类著作相比，章末的“阅读与思考”更是独具特色。创新，是学术著作的生命。该书的创新意识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三是学术性。按法律规范自身的逻辑联系分章成篇，结构谨严。全书以案情介绍为辅，重在分析，说理透彻，在事实认定和法规运用方面做到了持之有据，言之合法。语言通俗易懂，也好读。

一部学术著作有自己的特点是很难得的，该书的作者大多为年轻的学者，其治学精神就更显得难能可贵了！

当然，该书在个别案例的分析上也存在着些许疏忽，读者当会明鉴。对有些案例的分析，法学界可能会引起争论，这是完全正常的，也是应该的，真理只会愈辩愈明。

我衷心地祝愿更多更优秀的年轻学者在法校园地、教育园地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拉拉扯扯如上，是为序。

李龙

1993年秋于珞珈山麓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张开芬

主 编 汪习根 钟德涛 咎淑珍

副 主 编 崔庆喜 彭凤麟 李文伟

张 铭 欧阳国庆

责任编辑 朱爱霞

编 委 (以姓氏笔划排列为序)

许承光 关永红 李喻生 吴玲琴

陈莹莹 陈 战 杨元宏 胡金波

龚明生 游春保 蔡 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案例

1. 破坏选举案 (1)
2. 非法拘禁案 (2)
3. 非法搜查案 (4)
4. 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案 (5)
5. 侮辱案 (6)

第二章 刑法案例

1. 是一般违法还是犯罪 (8)
2. 情节恶劣, 构成严重犯罪 (9)
3. 是故意伤害, 还是过失杀人 (11)
4. 15 岁的中学生犯强奸罪应负刑事责任 (12)
5. 何某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不构成犯罪 (14)
6. 正当防卫过当案 (15)
7. 李某某的行为是紧急避险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17)
8. 兰某某投案自首案 (18)
9. 吴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19)
10. 张某犯三罪实行并罚 (21)
11. 李某某犯有数罪, 应如何适用刑罚 (23)
12. 纪某某恶性报复杀人既遂国法不容 (24)
13. 抢劫不成反被擒, 构成预备犯 (26)
14. 高胜秀图谋报复爆炸杀害县委书记未遂案 (27)
15. 辛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 (28)
16. 杨某某犯罪中止被减轻处罚 (30)

17. 张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 应附带剥夺其政治权利终身	(31)
18. 辽南“段氏”流氓集团主犯受到惩罚	(32)
19. 是故意杀人罪, 还是伤害致死罪	(34)
20. 是强奸罪, 不是流氓罪、诽谤罪	(35)
21. 是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 还是故意伤害罪	(37)
22. 是抢夺罪, 还是抢劫罪	(39)
23. 是诬告陷害罪, 还是报复陷害罪	(40)
24. 是一般伤害, 还是严重伤害	(41)
25. 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不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42)
26. 是诈骗罪, 还是招摇撞骗罪	(44)
27. 是贪污罪, 还是盗窃罪	(46)
28. 是伤害罪, 还是妨害公务罪	(47)
阅读与思考: 北京市审判“林江集团”骨干分子	(49)

第三章 合同法案例

1. 建筑承包合同主体资格案	(53)
2. 购销合同不属主体经营范围案	(54)
3. 联营合同不符国家政策法律案	(56)
4. 合同签订程序不合法案	(58)
5. 以欺诈行为签订的合同纠纷案	(59)
6. 经济合同主体不合法、合同无效案	(61)
7. 承包合同期满后, 原承包人利用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 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 由谁承担责任	(62)
8. 代购物品中奖, 其奖品归谁所有	(64)
9. 调价通知未复能否视为同意	(65)
10. 技术合同的内容不明确案	(66)
11. 技术转让合同案	(68)
12. 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案	(70)
13. 技术服务合同案	(71)

14. 无效技术合同案 (72)
15. 错运到货地点理应承担托运方损失 (74)
16. 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国家价格未作调整, 按合同所订价格计价 (75)
17.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货, 应负违约责任 (76)
18. 由于保管不善发生货物损坏, 保管方应赔偿损失 (77)
19. 无故不履行合同, 依法应负违约责任 (79)
20. 将标的物转售他人, 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应双倍返还定金 (80)
21. 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 应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81)
22. 经济合同以抵押作为担保的, 抵押权人在抵押合同到期前擅自处分抵押物, 其行为无效 (83)
23. 借口行使留置权而非法扣押他人财产, 应予返还 (84)
24. 一方发生合并, 原合同义务由合并后的当事人履行 (86)
25.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越权代理签订的合同事后追认的, 该合同有效 (87)
26.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允许解除合同 (88)
27. 变更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 责任方应负赔偿责任 (89)
28. 经济合同部分无效, 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91)
29. 购销合同标的不一致, 应按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 (92)
30. 不能以联营之名行借贷之实 (93)
31. 承运方转托他人承运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责任 (95)
32. 承租人擅自转租, 原租赁合同能否解除 (97)
33. 仓储保管物件数短少, 双方都应承担责任 (98)
34. 承包方超技术等级承建工程, 承包合同应为无效 (99)
35. 非恶意超额投保应按实际价值理赔 (100)
36. 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合同是否有效 (102)

37. 加工质量不符合要求, 理应承担责任的	(103)
------------------------	-------

阅读与思考: 武汉市东西湖应用技术研究所 3000 多元“卖” 一份合同的	(104)
--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案例

1.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之争	(106)
2. 发明人辞职后不能擅自使用职务发明	(107)
3. 共同发明与个人发明之争	(108)
4. 共同专利权人无权擅自一人处分共同专利	(109)
5. 妨碍公共利益的发明能否取得专利权	(110)
6. 已公开使用的发明不能获得专利	(111)
7. 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他人专利产品构成侵权	(112)
8. 仿制已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产品构成侵权	(113)
9. 假冒专利产品构成侵权	(114)
10. 专利申请权争议	(115)
11. 他们不应承担冒牌责任吗	(117)
12. 擅自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案	(118)
13. 无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案	(119)
14. 谁具有“WN”牌标帜专用权	(121)
15. 我《读者文摘》为何更名	(122)
16. 《16 号病房》剧本著作权纠纷	(124)
17. 本案应该告谁	(125)
18. 谁是真正的作者	(126)
19. 非法转载案	(128)
20. 非法出版案	(129)
21. 非法复制案	(130)
22. 一稿多投案	(131)
23. 编辑权纠纷	(133)

阅读与思考: 原江青机要秘书状告《江青沉浮录》作者	(134)
------------------------------------	-------

鲁迅之子周海婴诉人民出版社追索稿酬…… (136)

第五章 民法案例

1. 限制行为能力的李某不能处分养父遗产 …… (138)
2. 16岁的王力所签订的养羊承包合同应该有效 …… (139)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其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 (140)
4.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应负法律责任 …… (141)
5. 个体工商户王三毛的合法权益应受保护 …… (142)
6. 企业合并、法人变更不影响原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3)
7. 联营纠纷案 …… (144)
8.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无效 …… (145)
9. 产品质量不符造成消费者损失案 …… (147)
10. 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应撤销案 …… (149)
11. 房屋产权纠纷 …… (150)
12. 侵犯相邻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 (152)
13. 不当得利案 …… (153)
14. 连带责任案 …… (154)
15. 过失行为亦应负民事责任 …… (155)
16. 肖像权案 …… (156)
17. 侵犯姓名权案 …… (158)
18. 环境污染纠纷案 …… (159)
19. 包办买卖婚姻应坚决杜绝 …… (160)
20. 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年龄 …… (162)
21. 麻风病患者的妻子能否改嫁 …… (163)
22. 张某诉李某离婚案 …… (165)
23. 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纠纷案 …… (166)
24. 同为养子不能同样继承生父母遗产 …… (168)
25. 私生子也应分得遗产 …… (170)
26.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也可丧失 …… (171)

27. 养子因遗嘱得遗产, 亲子无赖且无奈·····	(173)
28. 代位继承案·····	(174)
阅读与思考: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权案 ·····	(17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案例

1. 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178)
2. 如何确定本案参加人的诉讼地位·····	(179)
3.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案·····	(181)
4. 这一离婚案件, 法院为何不予受理·····	(182)
5. 该二审程序有何不当·····	(183)
6. 该指令再审在程序上有何不妥·····	(184)
7. 该认定财产无主案的审理在程序上有哪些错误·····	(185)
8. 遗失票据应当到人民法院办理公示催告程序·····	(187)
9. 适用督促程序必须符合法定程序·····	(188)
10. 该案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0)

第七章 仲裁条例案例

1.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管辖案·····	(192)
2.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案·····	(193)
阅读与思考: 因拒不执行仲裁裁决而提起民事诉讼案·····	(196)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案例

1. 非法拘禁 构成犯罪·····	(198)
2. 妨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案·····	(199)
3. 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法院·····	(200)
4. 维护合法权益, 子女状告父母·····	(202)
5. 渎职案由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	(203)
6. 公诉案件能“私了”吗·····	(204)
7. 果真“打了不罚、罚了不打”吗·····	(205)

8. 本案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206)
9. 法庭审理中的违法案	(207)
10. 上诉、抗诉案	(208)
11.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209)
12. 死刑复核程序案	(210)
13. 执行程序中的违法案	(212)
14. 拘传案	(213)
15. 刑讯逼供、法理难容	(214)
16. 徇私枉法、理当判刑	(215)
阅读与思考: 李光治泄露华国锋辞职机密被判徒刑	(216)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案例

1. 工商企业与物价部门纠纷胜诉案	(218)
2. 工商行政部门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案	(220)
3. 纳税人拒不纳税被处罚起诉案	(222)
4. 违反卫生管理的行政诉讼案	(223)
5. 法院不受理当事人未经复议程序复议而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225)
6. 公民与运输管理部门行政纠纷案	(227)
7. 复议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229)
8. 这起行政赔偿案法院应否受理	(230)
9. 安××不服××区公安分局治安处罚行政纠纷案	(232)
阅读与思考: 四川乐至县永和乡人民政府被诉案	(233)

第十章 涉外民事、经济案例

1. 上海××塑料有限公司与德国××化工厂设立合营企业 未被批准案	(235)
2. 中美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	(237)
3. 中外合资经营双方纠纷案	(239)

4. 西安××电子公司诉美国××电脑公司案	(240)
5. 外资企业怀孕女职工被开除案	(242)
6. 中美湖广铁路债券案	(244)
7. 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行为应适用何国法律	(246)
阅读与思考：国际货物买卖中 CIF 运用案应如何处理 ...	(248)
附：	
常用诉讼文书制作方式及实例	(250)

第一章 宪法案例

1. 破坏选举案

案情：被告人张某，男，30岁，某村民委员会村民。1985年的一天，张某所在村召开大会，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张某在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会场上，公然对一些选民说：“我不选他们（指两候选人），我要选就选我自己。”他先向两个没有带笔的选民索要选票，遭到拒绝。后来，他又向其他选民索要选票。有些选民以为他要为自己代笔，便把选票交给他填写。他就这样拿到了33张选票，违背选举人的意志，擅自在两个候选人的名字上打了“×”，而在另选人栏内填上了自己的名字。

分析：张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破坏了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这个案例中，涉及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的平等性问题。

所谓选举权，就是可以参加选举活动，根据个人的自由意志投票选举人民代表的权利。所谓被选举权，就是在选举中，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从而可能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所取得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政治权利，每个选民都应珍惜这一权利，正确运用这一权利。

所谓选举权的平等性，就是体现在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每一票都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

首先，张某采用索要的手法，剥夺了其他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

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就保证了占我国人口 90% 以上的人民群众，只要年满 18 岁，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民参加选举，是受宪法和选举法保护的，而张某无视法律，造成了 33 位选民不能正常履行自己权利的严重后果。

其次，张某在索要选票时，给选民造成代笔的假象，轻而易举的拿到 33 张选票，违背选民的意志，为自己捞选票。选举法第 4 条规定：“每一选民在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张某的行为违背了选举法选举权的一致性原则。

根据选举法第 43 条规定：“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刑法第 142 条规定：“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张某应受到上述法律制裁。

2. 非法拘禁案

案情：被告人王某，男，42 岁，某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某村有两户村民的羊被盗，怀疑是本村两名村民所为，报告了村党支部书记王某。王某命治保主任把其中一名村民叫到村委会办公室询问，并派人向乡政府报告。当晚，王某对这名村民辱骂、踢打、刑讯逼供。这个村民交待了偷羊的过程。为追查其他户失羊的事，王某又将这个村民捆绑起来，威胁说：“不老实就把你吊到梁上去！” 时已深夜，王某见这个村民不承认再有偷羊的事，便将他锁在小屋里。次日，王某又指使他人将另一名村民锁在机磨房里，并在当日上午十时许，与支部副书记提绳持棍对这名村民威胁逼供，迫使其也交待了偷羊的事，但和前一名村民交待的事实不一致，于是王某续继将他关在机磨房内。下午二时，这个村民自缢身死。

分析：村领导无权扣押、拘禁其村民，王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在这个案例中，涉及到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的问题。所谓人身自由，就是说一个人的人身和行动完全受自己支配，不受任何非法的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是一个人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和条件，如果连人身自由都没有保障，享受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因此，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据此，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守法公民，任何人都不能侵犯他的自由，任何机关都没有权利对他进行拘留、逮捕和搜查；对于违法犯罪的公民，也必须经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时，除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而先行拘留外，必须事先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逮捕人犯后，除了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外，都应该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人犯的处所，在法定的时间里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对被逮捕、拘留的人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或拘留的，必须立即释放。如果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去做，被逮捕的人或他的家属，可以提出申诉。

在这个案件中，王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无视国法，非法剥夺村民的人身自由，并采取了辱骂、踢打、刑讯逼供等不法行为，既严重违反了宪法，也已经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根据刑法第143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又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据此，王某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